

股票代码：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:15至2025年5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-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73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27,857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.277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2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301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3,749,7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75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72 人，代表股份 3,749,7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7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4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6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69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77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42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；反对 2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4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76%；反对 2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71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4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9%；反对 2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4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89%；反对 2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44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4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0%；反对 1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6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62%；反对 1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4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5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3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0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03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64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66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1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5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16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64%；弃权 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